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300號

原　　告　林昱宏律師即潘子怡（原名：潘美素）之清算管理人

被　　告　潘子怡（原名：潘美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健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於民國108年5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徐健竣應將前項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於民國108年5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0條為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若清算債務人之行為符合消債條例第20條情形，清算管理人得逕以意思表示撤銷之，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若其非屬消債條例第20條情形，清算管理人應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提起撤銷訴訟。又被告間就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下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分別發生於000年0月0日、108年5月24日，而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債務人即被告潘子怡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雖就買賣行為部分，未逾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2年期間，惟原告係於111年11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同條第5項之除斥期間。再者，林昱宏律師既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選任為清算管理人（見本院卷第35至36

頁），是清算管理人林昱宏律師為全體債權人利益，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俾利債務人債務清理，並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本件撤銷訴訟既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清算管理人為全體債權人進行之，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徐健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子怡因積欠債務，於109年11月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9年11月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並裁定被告潘子怡自110年5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查知被告潘子怡曾於108年5月7日將其名下之系爭土地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出售予被告徐健竣，影響被告潘子怡清算債權之實現而有害於債權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8年5月7日、108年5月24日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潘子怡則以：伊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㈡被告徐健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消債條例第20條為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若清算債務人之行為符合消債條例第20條情形，清算管理人得逕以意思表示撤銷之，即無提起撤銷訴訟必要；若其非屬消債條例第20條情形，清算管理人應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提起撤銷訴訟。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前開時間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管理人之撤銷權已逾消債條例第20條第5項所定之除斥期間而不得行使，而原告既經本院選任為清算管理人，其為全體債權人利益，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俾利債務人債務清理，並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應准許，已如前述。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規定甚明，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參照）。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分別發生於000年0月0日、108年5月24日，原告則於111年11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係於111年7月25日閱覽被告潘子怡清算事件卷宗資料後，始知上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事實。經查，被告潘子怡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於110年5月17日開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始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選任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可佐（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核與原告前揭所述相符，本院審酌原告非被告潘子怡清算事件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代理人，應與被告潘子怡互不相識，當無可能於被告潘子怡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1年5月17日）前，知悉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是原告於知悉上情1年內提起本件訴訟，於法自無不合。

㈢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出賣於人，及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潘子怡前因其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向法院聲請更生，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而轉行清算

程序，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系爭土地104年間第二類謄本、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全卷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35至41、117至141頁）。而被告潘子怡為移轉行為之108年度，其申報所得僅為新臺幣（下同）25,021元、名下僅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09股、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2股、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0股、歌林股份有限公司115股，財產總額為11,860元，且被告間買賣系爭土地之價格遠低於系爭土地之市場行情乙節，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系爭度土地104年間鑑定報告書節本、系爭土地歷年公告現值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9、47頁及末彌封袋），堪認被告間為買賣行為時，致被告潘子怡之資力已不足清償清算債權，且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僅單純使被告潘子怡之積極財產減少，並無減少被告潘子怡之消極財產。

㈣又被告潘子怡對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有償買賣行為已害及清算債權等節，並不爭執，而被告徐健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參以被告潘子怡陳稱被告徐健竣應該知悉伊的債務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則原告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81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主張由被告曾於前開毀損債權事件陳稱：「林進來的意思是子女中有欠銀行的就給現金」等語，及被告潘子怡為訴外人林進來子女之事實，可推知被告徐健竣對被告潘子怡之財務狀況應有所知悉，足認被告潘子怡明知有損及原告之債權，仍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告徐健竣，且被告徐健竣亦知悉此情等事實，勘信為真。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徐健竣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聲明請

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故本院不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鎮光